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培養多元人才擴大職務輪調方案

本府 112 年 5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1122402122 號函頒實施
本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132400839 號函頒修正實施
本府 114 年 5 月 14 日府人任字第 1141351225 號函頒修正實施

壹、方案緣起

依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規定，為增進本府及所屬非主管人員行政歷練，促進公務人才永續發展，針對工作性質相近、職務列等相當之非主管人員，擴大進行職期調任，俾因應市政發展及跨域合作需要，提高人員職能及綜合能力與工作效率，並深入瞭解同單位不同科、不同單位間工作性質，藉以增強橫向聯繫，激發創新與團隊合作，爰訂定本方案。

貳、現況分析

面對市政多元發展且極具挑戰，單一領域的技能或深度的專業知識，若能跨域合作，提升知識的廣度，藉由職務調整或輪調可培育不同職能，擴大公務視野，豐富職涯圖像，惟公部門因人員考試類科及所對應職系資格條件限制，工作適應及資訊不對稱、本位或安於現狀等因素，致職務調整或輪調甚至相互工作支援、人員交流及人才培養受限。

參、方案目標

本方案規畫透過單位各科內、各科間、不同單位間、甚至不同機關間，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及本府非主管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等規定下，擴大職務輪調或彈性支援，藉由人員交流，在不同職務間歷練，打破本位，培養並塑造具有多元思維的跨領域人才，促進跨部門和跨職能合作，為市政願景注入新動力。

肆、輪調類別及執行方式

為讓員工在不同的部門或職能中進行交替工作，達到培養多元人才目

標，並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四點規定，規劃輪調類別及執行方式如下：

一、輪調類別：

(一)職能輪調－科內職務調整：擔任本單位任一科職務工作滿二年以上，由各科科長視科內業務及人力配置狀況，經單位主管同意，辦理職務輪調，科內業務並隨時相互支援，強化人員、互補、遞補能力及職能深度。

(二)單位內各科間職務輪調：各單位視業務需要、人力配置及資格條件，就任職滿三年以上人員，由單位主管審酌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進行跨科間職務輪調或工作指派、支援，擴大人員專業職能廣度的培養，讓人員了解整個單位的運作和流程，提高工作技能和知識。

(三)不同單位間職務輪調：單位內職務出缺時，單位主管除本單位人員調任或提列考試分配外，得優先由不同單位具有任用資格人員調任，讓不同單位人員間進行職務歷練，藉以了解不同單位的運作模式和協調方式，促進跨單位合作。

(四)跨機關職務輪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時，除提列考試分配或由原單位人員調任外，得依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二點規定，由機關首長審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具任用資格條件人員遞補，免經甄審，讓不同機關人員進行輪調，藉以了解不同機關的文化和工作環境，提高跨機關溝通和管理能力。

二、執行方式

(一)已達輪調期限人員：每年6月由人事單位製發「嘉義市政府及

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遷（平）調意願調查表」辦理調查，彙整分析結果送機關首長為用人參考。

(二)未達輪調期限人員：用人單位基於業務需要或因人地不宜，得簽奉核准後，隨時辦理輪調或工作指派支援。

(三)跨機關職務輪調，除應符合相關遷調規定外，需經機關首長同意。

伍、預期效益

一、培養人員多元化的能力：透過職務輪調，讓人員在不同單位或職能中歷練，能獲得不同的技能和經驗，培養多元化能力，為市政發展所需。

二、增強人員的職涯發展：藉由職務輪調，人員能了解任職單位的運作和管理方式，更能理解市政的目標和願景，有助於職涯發展。

三、促進跨單位和跨職能的合作：藉由職務輪調，得以增進不同單位或職能之間的了解並促進合作，提升市府各單位協作效率。

陸、管考機制

一、本方案奉核後，本府各單位據以辦理，並注意職務調整後人員工作適應，必要時得輔以員工協助方案之工作管理諮詢機制，並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二、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各單位解決輪調問題，以強化本方案推動成效。

三、配合本方案具體落實之單位主管，視執行成效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予以獎勵，推動人員亦同。

柒、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肆、(四)配合本府辦理外，得參酌本方案自行規

劃辦理，本方案未規定之事宜，悉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辦理，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遷（平）調意願調查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官 職 等	
工 作 項 目				
任 現 職 日			最 高 學 歷	
考 試			持 有 證 照	
主 要 經 歷 (或專長)				
任 現 職 滿 意 度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原 因 (簡要敘述)		
是 否 有 遷 (平)調 意 願	☐ 是 (填「是」人員請續填下列志願序) ☐ 否			
擬調整單位/機關志願序				
志願序 1			志願序 4	
志願序 2			志願序 5	
志願序 3			志願序 6	

※備註：

- 1.本案 114 年○月○日啟動調查，調查對象為是日以後到職及任現職之同仁。
- 2.本調查係為瞭解同仁任現職之滿意度及調任意願，以供爾後人事運用參據。

填表人簽名 (蓋章)：_____